

关于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39号之十四（部分），占地面积约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建设“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颜料、色母粒、工程塑料的生产，年产塑胶颜料吨30吨、色母粒500吨、工程塑料500吨。项目设员工20人，不设住宿，设有食堂；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39号之十四（部分）。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运营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拟在各台注塑机及挤出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口周围进行围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生产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称粉粉尘、投料粉尘、分粉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应加强厂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72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44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